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752號

01  
02  
03 上訴人 陳彥宏  
04 訴訟代理人 申惟中律師  
05 林郁芸律師  
06 被上訴人 張榕心  
07 輔助人 張欽炎  
08 訴訟代理人 王仁祺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協議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  
10 3年5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家上字  
11 第3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12 上訴駁回。

13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14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  
15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  
16 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  
18 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19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20 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  
21 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  
22 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  
23 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24 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  
25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  
26 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27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  
28 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  
29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30  
31

01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02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03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4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5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6 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07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8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  
09 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4年1月18日結婚，婚後育  
10 有2名未成年子女。被上訴人經法院於108年1月16日裁定為受輔  
11 助宣告之人，選定其父張欽炎為輔助人。兩造於109年9月16日在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和解離婚，該院另以110年10月30日裁定及111  
13 年1月17日更正裁定命上訴人自裁定確定日起，至2名未成年子女  
14 成年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每名子女之扶養費（下稱系爭扶養  
15 費裁定）；兩造另於110年11月12日就對於2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  
16 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下稱親權）事項，成立由兩造共同任之，由  
17 被上訴人擔任主要照顧者之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親權調解），並  
18 完成戶籍登記。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間訴請上訴人返還其代墊2  
19 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下稱系爭事件），於同年4月2日獨自與  
20 上訴人簽立協議書，約定2名未成年子女親權仍由兩造共同行  
21 使，扶養照顧義務則由上訴人負擔，及被上訴人與2名未成年子  
22 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並撤回系爭事件及撤銷或聲明拋棄系  
23 爭扶養費裁定之執行（下稱系爭協議），核係因被上訴人提起系  
24 爭事件，兩造為解決紛爭，始就系爭扶養費裁定、系爭親權調解  
25 及系爭事件，互相讓步所成立之和解契約。嗣兩造於111年5月31  
26 日在戶政事務所簽立協議（變更協議）書，約定對於2名未成年  
27 子女親權變更由上訴人行使負擔（下稱系爭變更協議），並完成  
28 戶籍登記，亦係就系爭協議有關2名未成年子女親權之約定再為  
29 互相讓步所成立之和解契約，尚非民法第1055條之親權改定。又  
30 系爭變更協議既屬和解契約，因被上訴人為該行為時，未經其輔  
31 助人同意，依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自不生效力等

01 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  
02 泛言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  
03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  
04 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  
05 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  
06 訴為不合法。

07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  
08 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11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12 法官 王 本 源

13 法官 王 怡 雯

14 法官 周 群 翔

15 法官 張 競 文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